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旭彬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385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程序係就實體確定判決事實認定錯誤所設之特別救濟方法，故聲請再審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；除對於第三審實體確定判決，以第三審法院法官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情形為聲請再審原因，係由第三審法院管轄外，均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；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26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33條前段分別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張旭彬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26號科刑實體判決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855號程序判決駁回其第三審上訴確定。聲請人以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為聲請再審事由，依法本應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對其上開實體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卻向本院為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再審既不合法而逕予駁回，自顯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通知檢察官及聲請人到場並聽取其等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